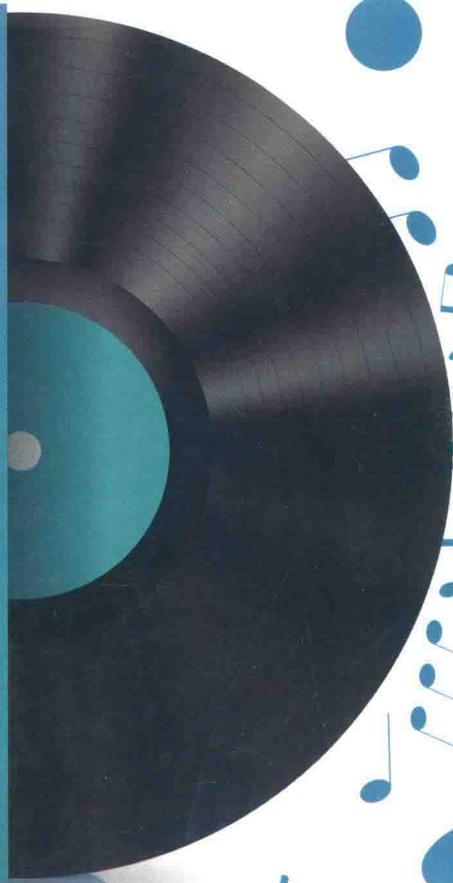


劉靖之 著

香港 音樂史論

文化政策
音樂教育



商務印書館

劉靖之 著

香港 音樂史論

文化政策
音樂教育

商務印書館

本書蒙香港培華基金會常務委員羅文彬先生資助出版

香港音樂史論——文化政策·音樂教育

作者：劉靖之

責任編輯：張宇程

封面設計：張毅

出版：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3號東滙廣場8樓

[http:// www.commercialpress.com.hk](http://www.commercialpress.com.hk)

發行：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36號中華商務印刷大廈3字樓

印刷：中華商務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36號中華商務印刷大廈14字樓

版次：2014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 2014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78 962 07 5630 6

Printed in Hong Kong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序

一年前出版的《香港音樂史論——粵語流行曲·嚴肅音樂·粵劇》是文化藝術的“果”，論述了香港主流音樂文化活動；這部《香港音樂史論——文化政策·音樂教育》是“因”，關係到香港文化藝術的根“本”基礎。每一個民族、地區、城市的文化藝術活動的背後，都有文化傳統、藝術表演內容與形式，香港深受嶺南文化的影響和薰陶，過去一個半世紀殖民統治的結果，這座城市既保存了粵劇和粵曲，又產生了融合海派時代曲與歐美流行曲的粵語流行曲，說明了香港的音樂文化既有嶺南和中國內地的，也有外來的。20世紀末以來的全球化發展，文化藝術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將越來越顯著，若不留神，香港的文化藝術會不知不覺地被全球化吞噬了去。

文化政策的制訂，主要的目的有二：一是為香港文化藝術發展創造良好的環境和條件，讓藝團和藝術家能施展所長、發揮才華，並配以與時俱進的行政架構和適當的資源；二是重視促進本土藝術創作和演出，以發揚香港的獨特風格。香港僅僅在金融、貿易上有所成就是不夠的，還要在文化藝術上取得卓越成績，才能成為亞洲的國際都會。

本書的第二部份是有關香港音樂教育發展史。自從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之後，港英政府從不重視中、小學音樂教育，直到香港回歸中國之後，特區政府進行了教育改革，藝術教育才開始恢復了應有的位置，音樂科在學校課程結構裏逐漸受到重視。要糾正過去一個多世紀的缺失，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尤其是教育政策制訂者、學校校長以及音樂教師，要攜手合作來共同努力。人們說在教育上的投資，回報最好，因此特區政府在藝術教育上的投資最有眼光。

本書作者在撰寫《香港音樂史論——文化政策·音樂教育》一書的過程中，承蒙下列人士和機構的支持與協助，謹致以衷心的謝意：

文化政策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周勇平先生、署理藝術推廣及外事總監曹敏儀女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行政總裁連納智先生 (Michael Lynch, CBE, AM)、行政總裁辦公室總監黃寶兒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經理 (港九文化事務) 馮惠芬女士、經理 (大會堂) 岑鳳媚女士

音樂教育篇

香港政府教育署前首席督學 (音樂) 湛黎淑貞博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 (藝術教育) 戴傑文先生、高級課程發展主任 (音樂) 譚宏標先生

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音樂委員會主席、拔萃女書院音樂主任蔣陳紅梅女士

香港九龍馬頭涌官立小學校長倪毓英女士

香港德瑞國際學校副校長 M.Whittaker 先生

附錄：香港政府資助的演藝團體

香港管弦協會行政總裁簡寧天 (Timothy Calnin) 先生、副行政總裁彭莉莉女士

香港中樂團藝術總監、首席指揮關惠昌先生、行政總監錢敏華女士、市務及拓展經理黃卓思女士

香港小交響樂團音樂總監葉詠詩女士、行政總監楊惠女士、公關及市場推廣經理莫皓明女士

香港培華教育基金常務委員羅文彬先生對本書出版之資助。

在結束這篇短序之前，作為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名譽研究員，本書作者謹向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多年來對這項香港音樂史研究計劃的支持表示感謝。

劉靖之

2014年6月

緒 論

引言

從音樂文化的角度來看，香港的歷史並不悠久；從本土的音樂文化傳統來看，香港的底蘊也不豐厚，而且多是外來的——從廣東廣西、上海、歐美等地移植過來的。事實上，香港在被英國佔領之前屬中國文化體系裏的一個部份，被英國佔領之後仍然是中國文化的一個組成部份，直到 20 世紀中葉開始，中、港邊界設置關卡，限制入境之後，香港才逐漸發展形成了自己的文化身份。香港獨特的文化身份既有中國，尤其是嶺南的內涵與風格，又有歐美的現代感和氣息。香港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後，香港粵語流行曲融合了粵曲、時代曲、歐美流行曲的元素；香港的粵曲保存了較多的傳統形式與內容；香港的嚴肅音樂作曲家在曲式和配器方面的現代化、當代化等方面所從事的嘗試；香港的舞蹈既民族又現代等，充份說明了在音樂藝術發展上，香港 1970、1980 年代已開始形成了自己的獨特身份。

香港的文化身份是怎樣形成的？過去一個多世紀的歷史告訴我們，這種獨特文化身份的形成是港英政府將香港人的文化生活與中國大陸的文化傳統割切開來，從教育和文化交流上切斷雙方的來往，執行殖民主義的“忘本”教育政策，長年累月推行的結果便收到預期的效果。在音樂教育上，香港政府在 1841~1941 的一個世紀裏，採取放任態度，中、小學的音樂科可有可無；太平洋戰爭之後，港英政府開始積極抓緊教育政策，增加教育撥款，鼓勵英文英語教學，打擊中文中學。對學校音樂教育仍然如太平洋戰前一樣，雖然大部份初級中學均設有音樂科，但直到 1968 年才公佈小學音樂課程綱要，1983 年才公佈中學音樂課程綱要。1949~68 年間，教育署音樂組不務正

業，忙於香港學校音樂與朗誦節和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會的公開考試。

香港回歸中國後，特區政府立即開始了優質教育和全人教育的改革計劃。1997~2007年間，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發表了一系列有關“藝術教育學習領域”文件，為德、智、體、羣、美全面發展，保持終身學習的教育制訂藍圖。教局統籌局課程發展議會目前已開始評估、修訂、更新上述文件在過去近十年裏實行的情況，並進行評估和修訂、更新已過時、不足之處。

香港文化身份形成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文化政策，促進文化藝術發展，尤其是本土藝術創作的政策，不僅有助於提升香港作為亞洲的國際都會的形象，還能繁榮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提升創意產業的繁榮。這方面的工作，殖民時期的港英政府在歸還香港給中國之前，尚未開始；回歸後的特區政府，在1997~2003年間進行了一連串顧問報告和公眾諮詢之後，目前似乎進入了冬眠時期，了無動靜，是不是要等待西九文化區工程計劃大致建成之後，覺得才是為香港制訂長遠文化政策的適當時機？

港英時代的政府，在文化政策上的態度是有跡可尋的。1883年成立的潔淨局是純粹為香港的城市衛生而提供服務的。1879年興建的舊大會堂則純粹為居港英國人而設，不是給香港居民享用的場館。1935年潔淨局改名為市政局，其功能也是以市政服務為主要工作內容，其中可能包括了提供球場、泳灘一類的市政和康樂設備，但這些不能算是文化藝術政策的體現。從1841到1962年的121年，香港這座城市一直缺乏像樣的演出場所。1962年的大會堂才是香港市民自由出入的公共文化中心。

麥理浩在1971~82年間擔任香港總督時期，香港政府進行了從未有過的大規模演藝場館的興建和藝術團體的組建工作，直到1989年建成啟用的香港文化中心，都是麥理浩時代計劃籌建的。但麥理浩的龐大文化藝術場館和藝團的建設計劃是基於英國與中國有關香港問題談判的政治需要，要在談判桌上爭取優勢。由此可見，港英政府一向只願意為香港市民提供康樂、文娛活動，從來不準備制訂正正規規

的文化政策，將康樂、文娛提升至文化藝術高度。從這一個歷史角度來看，港英政府在將香港歸還給中國之前的一個半世紀裏，所執行的是從頭到尾的康樂文娛政策，只是在硬件設施上鋪奠了一些基礎工作。

《香港音樂史論——文化政策·音樂教育》有兩個部份：文化政策篇和音樂教育篇，卷末有“結論”、兩個有關文化政策紀要和音樂紀要以及參考圖片。有關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部份：文化政策篇

“文化政策篇”分三章來論述。第一章“香港康樂與文化的施政”，從歷史的視角來回顧香港總督和特區首長的《施政報告》裏有關康樂與文化的施政，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工作裏的康樂與文娛服務，以及民政事務局的康樂與文化服務。這裏所用的“康樂”、“文娛”、“文化”等名詞是依照這兩個市政局和民政事務局年報裏所開列的名詞，並非由本書作者所選用的。事實上年報是根據各部門的市政工作性質來撰寫報告的，他們所用的“康樂”與“文娛”是指市民所享用的設施如植物公園、維多利亞公園、球場、泳灘等。1962年香港大會堂建成啟用之後，市政局年報裏才開始報導大會堂的活動，“文化”這個名詞才初次出現。1960年代香港大會堂的一些音樂會、畫展、圖書館活動雖然可歸為文化藝術範疇，但與有意識的文化政策仍然有一段距離。港英政府的這種“康樂”、“文娛”心態，一直維持到1997年殖民政府停止運作。

前市政局對2000年以前的香港市政工作極為重要，是影響香港居民生活的前線部門，康樂與文娛只是市政局工作裏的次要項目。1973年4月開始，市政局開始行政、財政自立，憑着豐厚的差餉收入，令它在後來的27年裏迅速發展。但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始終是“區域”性的法定組織，缺乏政策制訂的功能，議員也非專職，更缺少專業人才，若不是在2000年初停止運作，需要徹底改組，以應付日趨知識型、全球化的社會。

民政事務局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協助下，在過去 14 年裏全盤接收了兩個市政局的康樂及文化工作。相信在首任特首董建華的構思中，在制訂文化政策、重組行政架構、重新分配資源的計劃裏，希望有所作為，如他在《施政報告》裏提出從西九龍填海區撥出土地興建國際級的文化藝術演藝中心，委任文化委員會以制訂長遠的全港文化政策等，可惜他於 2005 年春辭職後，繼任特首曾蔭權將西九文化區變成地產項目而引起軒然大波，結果原計劃被推倒重新制訂，浪費了好幾年的時間。1990 年代的幾份有關文化政策的顧問報告和幾次大規模的社會有關文化政策的討論，對民政事務局的康樂及文化服務並沒有產生任何影響，大體上仍然跟隨兩個市政局的撥款和管理模式，運作至今。

第二章“香港文化藝術機構”介紹了三個法定機構的組織和運作。香港藝術發展局既有研究全港文化藝術政策的功能，也有向藝團和藝術家撥款的權力，其不足之處在於缺乏協調政府部門的職能以及所能運用的撥款額微不足道，難以影響全港文化藝術生態。事實上香港藝術發展局早就應該與時俱進，改組以應付新時代的挑戰。雖然如此，香港藝術發展局在過去 20 年裏，在文化政策的研究、資助撥款機制上的組織標準和安排做了一些奠基工作。

文化委員會在 2000~03 年間為香港構建了一個燦爛的文化藝術藍圖，其中包括“全人教育”重要組成部份的“文化藝術教育”，突出文化藝術、德育、公民教育的正面觀；重視文化設施的平衡發展，如釐定圖書館、博物館、文娛演藝場館的角色和定位，確認民間團體應成為文化發展的主要力量，鼓勵民間主導，以逐步減少政府在文化設施和活動上的直接參與和管理。在資源調配和架構檢討上，要以“民間參與”作為由政府主導過渡至“民間主導”的中間平台，讓政府由“管理者”逐步變成為“促進者”。其實文化委員會有關“藝術教育”的建議早在 2000、2002、2003 年的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所發表的教育改革報告裏已有更為詳盡的闡述。至於有關“民間主導”和“資源調配與架構檢討”的建議，香港藝術發展局於 1998 年中所委約的

兩份顧問報告（香港政策研究所《香港文化藝術政策的釐定、推行與資源開拓》與艾富禮《藝術政策、執行與資源》均於 1998 年 12 月呈交香港藝術發展局）也有透徹的分析和研究。看來特區政府與法定組織藝術發展局之間似乎存在着不應有的隔閡。

“西九文化區”從 1998 年初開始孕育到 2008 年“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成立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 216 億港元，再到 2013 年 9 月西九文化區第一座演出場館“戲曲中心”動土興建，前後長達 15 年，中間經歷 2006 年初原計劃被香港市民否決，重新策劃設計，充份說明了特區政府負責這項文化藝術項目的官員如斯之顛頂無能。

毫無疑問，西九文化區是一項香港從未從事過如此大規模的演藝場館的工程計劃，經驗固然缺乏，政策配套準備工作更為不足，例如對現有場館的功能、效率等評估以及在西九文化區基本完工之後與現有設施之間的配合、協調有關調查、分析、研究、未來營運方針等方面根本欠缺整套方案。再說，在起動如此龐大的文化基建工程，當事者應該備有長遠、全盤的文化政策來領導香港的文化發展，繁榮本土藝術創作和活動。

第三章“香港文化政策研究”介紹 1990 年代以來文化政策研究的情況。香港的文化政策研究，一般由政府 and 法定文化藝術組織從事，學術界的興趣不大，因此所見到的研究成果大部份來自政府有關政策局或法定組織如香港藝術發展局，而且全部以委約專業公司或專業人士提交顧問報告的形式，大學有關研究專著就少見了。第三章轉述了香港藝術發展局委約香港政策研究所的兩份文化藝術政策報告、艾富禮的一份藝術政策報告以及幾份政府文康廣播科、香港藝術發展局、市政局文化委員會和區域市政局的規模較小、年期較短的諮詢文件和計劃書，都是為政府施政參考的“政策研究”文件。至於富於學術性質的研究，則只有陳雲的專著《香港有文化——香港的文化政策》（上卷）一部。陳雲的專著是在他 2007 年離開民政事務局之後出版的，但他的研究卻是在 1998~2007 年間任職於香港政策研究所和民政事務局，從事文化政策顧問報告撰寫時期做的，因此也是屬“政策研究”

範疇，但在《香港有文化——香港的文化政策》(上卷)一書裏，他表達了個人對香港文化政策制訂和改進意見，形成強烈的“一家之言”的觀點，超越了“政策研究”界限。

如上文所述，香港的文化政策研究的底蘊並不豐厚，但從 1990 年代到 2000 年代初，香港政府和法定組織所委約、自製的有關文件，已足夠未來文化政策制訂者提供所需要的參考資料。

第一部份附錄：香港政府資助的演藝團體

目前在香港經常演出的藝術團體，以政府資助的三隊管弦樂團、三隊舞蹈團和三隊話劇團為市民所熟悉，事實上它們也是香港文化藝術生活中較為重要的表演藝術提供者。在這 9 隊藝團裏，三隊話劇團不在本書討論範圍之內，因此僅就三隊管弦樂團和三隊舞蹈團的歷史予以介紹，讓讀者了解這些主要音樂和舞蹈表演藝團的發展歷程。其中香港管弦樂團的歷史有一百多年，是六個藝團中成立最悠久的，但直到 1974 年這隊樂團才正式職業化。其他五個成立於 1970 年代之後：香港中樂團，1977；香港小交響樂團，1990；香港芭蕾舞團，1979；城市當代舞蹈團，1979；香港舞蹈團，1981。

政府大力資助這六隊藝術表演團體的原因是甚麼？香港管弦樂團一向得到港英政府的優待，是眾所周知的，香港中樂團在香港回歸後在資助上獲得了顯著的改善，近年來所得撥款幾乎與“港樂”的平分秋色，香港市民也能心領神會。香港小交響樂團到 2000 年才正式成為政府資助的樂團，但接受撥款的水平無法令之成為全職業化，雖然逐漸增加。可能政府內有些決策者認為既然已有兩隊全職樂團，香港沒有需要再浪費公帑來資助第三隊全職樂團。這種看法見仁見智，香港小交響發展歷程，在編制上、聽眾對象、活動內容等方面，均扮演與“港樂”和中樂團截然不同的角色，以香港市民的教育程度，對文化藝術的期待，是有空間容納第三隊管弦樂團的，香港也有能力來資助。

三隊舞蹈團也為香港提供頗為平衡的舞蹈演出活動：香港芭蕾舞舞

團專職歐洲芭蕾舞，城市當代舞蹈團集中現代舞，香港舞蹈團則主攻民族舞蹈，正是香港觀眾所需要的——歐洲的精緻舞蹈、充滿現代氣息的當代舞蹈、帶有濃厚中國風格的民族舞蹈。從舞蹈藝術的角度來看，芭蕾舞已有豐富的劇目，需要團員掌握困難的技巧和對經典作品（音樂和編舞）的透徹理解和富於創新的詮釋；當代舞蹈和民族舞蹈，由於沒有像芭蕾舞那麼多的經典音樂與舞作，因此需要更多的原創作品。

事實上，香港的舞蹈團與上述三隊樂團和本地作曲家一直在緊密合作，聯手努力在歐洲精緻芭蕾舞、當代舞蹈和中國民族舞蹈上開出新的花朵。

第二部份：音樂教育篇

音樂教育篇分三章來敘述香港過去一個多世紀的音樂教育，包括小學、中學和高等學校的音樂教育。第一章香港早期學校音樂與音樂活動的第一節 19 世紀下半葉的學校音樂與音樂活動（1842~1900），由於資料實在太少，只能從政府教育部門的一般報告、中學的學生刊物裏尋找一些課外音樂活動的資料，從中獲得零碎訊息。到了 20 世紀上半葉，香港的人口增加，學校的數目也自然而然增多了，音樂科逐漸普遍了，但政府教育部門對學校音樂教育仍然保持其一向的態度，由於不甚重視，因此在年報裏時有時無，反而教會中學對音樂一向在課程裏享有一席位置，第一章第二節 20 世紀上半葉的學校音樂、音樂活動（1900~1945）裏的一些資料均取材於教會中學的年報和學生刊物。

第二章香港中、小學的音樂教育論述 20 世紀下半葉至 21 世紀初的中小學音樂教育，情況大為不同。太平洋戰爭之後，香港在多種原因下經歷了令人意想不到的發展，從一座中國南方小城市變成一座富裕、現代化城市、亞洲的四小龍之一。港英政府一改太平洋戰爭前的態度，大力發展英語、英文教學、推行“忘（中國之）本教育”，着

力令香港人成為沒有根的市民。在音樂教育上，香港的中小學推行一套從英國學校搬來的課本和教學法。最令人感到不滿的是，香港的小學生要到 1968 年才開始有音樂課程大綱，中學生更要等到 1983 年才有，而這些課程大綱剝奪了香港學生學習、欣賞他們自己的音樂文化，這種情況一直維持到 1997 年香港回歸中國。

特區政府於 1997 年開始的優質教育和 2000 年開始的藝術教育改革為香港的藝術教育打開了一個嶄新的局面，同時也為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注入了強而有力的營養。藝術教育本來就是“全人教育”重要的組成部份，因為缺少了藝術教育，我們就缺少了懂欣賞藝術的市民、缺少了有創造力的藝術家，創意產業也無法興旺，整個香港社會將會了無生氣、朝氣和鑒賞品味。由此可見，有識之士在談到制定長遠的文化政策時，要點之一是強調藝術教育在制定、推行文化政策過程中的關鍵性。

第三章香港高等與專業音樂教育簡略地介紹香港從 1940 年代末以來的高等和專業音樂教育的發展。高等和專業音樂教育要發展得紮實和順利是需要一定的配套，包括基礎穩固的學校音樂教育、社會和家庭的栽培和鼓勵，以及相應的設施，如現代化的演出場館、完善的演出藝團和樂團、優秀的老師等。香港現在已基本具備了這些條件，未來還會更好，尤其在西九文化區建成之後。但龐大、複雜的文化藝術配套需要完善、與時俱進的政策和執行架構，否則會陷入像西九文化區早期所犯的錯誤，文化藝術的決策層需要經常引以為戒。

香港的高等和專業音樂教育還欠缺專業音樂學院，目前的演藝學院是一所綜合性的藝術學院，其音樂學院尚未能滿足香港樂團、室樂團和合唱團的需要。

附表：“香港文化政策紀要”、“香港音樂教育紀要”

本書作者認為“文化政策”和“音樂教育”是文化藝術發展的兩個十分重要的基礎，沒有長遠的文化政策，藝術創作和演出是難以向縱

深發展的，缺乏完善的音樂課程和優秀的音樂師資，人們的德、智、體、羣、美就難以得到全面平衡的啟發和孕育；缺乏這兩個基礎，我們不會有好的創作和演出，人們的文化生活就會失去方向。

附表的兩份“紀要”是根據本書六章的內容撮要編纂而成，因此稱之為“紀要”，為讀者提供綱領式的參考。

目 錄

圖片目錄	v
序	ix
緒 論	xii

I. 文化政策篇

第一章 香港康樂與文化施政：施政報告、市政局、 民政事務局	2
引 言	2
第一節 施政報告——有關康樂與文化的施政	3
麥理浩時期（1972~81） · 尤德時期（1982~86）	
衛奕信時期（1987~91） · 彭定康時期（1992~96）	
董建華時期（1997~2005） · 曾蔭權時期（2005~11）	
梁振英時期（2012~13） · 康樂文化施政的演變	
第二節 市政局與區域市政局的康文事務服務	12
第三節 民政事務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2
結 語	29
第二章 香港文化藝術機構：藝術發展局、文化委員會、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31
引 言	31
第一節 香港藝術發展局	32
第二節 文化委員會	52

第三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63
結語		76
後記		78
第三章	香港文化政策研究	80
引言		80
第一節	香港文化政策研究文件與著作	82
第二節	香港文化藝術的困境	112
結語		116
附錄 1	政府資助的演藝團體	118
一、	香港管弦協會	118
二、	香港中樂團	130
三、	香港小交響樂團	141
四、	香港芭蕾舞團	151
五、	城市當代舞蹈團	158
六、	香港舞蹈團	163
附表 1~5	樂團編制與演出入座率	171-176
附錄 2	香港藝術發展局網頁研究與報告	177

II. 音樂教育篇

第一章	香港早期學校音樂與音樂活動 (1842~1945)	182
引言		182
第一節	19 世紀下半葉的學校音樂與音樂活動 (1842~1900)	183
第二節	20 世紀上半葉的學校音樂與音樂活動 (1900~1945)	188